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 108000714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第一期（花蓮市嘉禾段）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1 筆
公開標售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投標資格：凡法律上許可，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得購置不動產權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。
- 三、標售標的：本縣第一期（花蓮市嘉禾段）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1 筆（花蓮市富國段 516 地號），土地坐落、面積、使用分區等資料，請詳閱抵費地標售一覽表。
- 四、投標書類：凡具投標資格者，可於開標日前之上班時間內，向本府地政處（重劃科）免費領取投標單、投標須知及抵費地標售一覽表、位置圖、重劃後地籍圖或上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hl.gov.tw/>）-最新消息及/地政處/檔案下載/重劃科/下載投標資料。
- 五、保證金：投標人應按每筆抵費地土地所訂定之總價，繳

納保證金，保證金金額詳見抵費地標售一覽表所列保證金額。

六、投標日期及方式：請投標人將本府提供之投標封剪貼於中華郵政標準信封上，以掛號或快捷函件，於開標日上午9時前寄達或專人送達本府收發室者為有效，如有延誤自行負責。

七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8年2月26日、108年3月28日、108年4月26日、108年5月27日、108年6月27日、108年7月29日、108年8月27日、108年9月27日、108年10月28日、108年11月26日、108年12月26日，各該投標開標日上午10時，於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會議室公開開標，至抵費地標出為止。

八、繳款方式：詳見投標須知。

九、未成年人標購土地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投標單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繳納贈與稅。

十、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投標須知辦理。

縣長 徐榛蔚